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55 號

請　求　人　林ＯＯ

法定代理人　林ＯＯ

受評鑑法官　高ＯＯ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本件請求意旨略以：相對人帥ＯＯ為請求人之母，而相對人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109 年 6 月 6 日威脅要剝奪上學之權利，且請求人常常遭受相對人帥ＯＯ以「沒有教養之精神病患」等言詞辱罵，並告知若由爸爸林ＯＯ監護，就會被帶去ＯＯ精神病院。相對人帥ＯＯ又於 109 年 4 月 27 日跟請求人起衝突，並等到當日晚間 10 點才讓請求人吃晚餐；相對人復於 109 年 4 月 28 日叫請求人自行處理晚餐，後來由請求人之姑姑拿新臺幣（下同）500 元給請求人準備晚餐；109 年 6 月 6 日相對人帥ＯＯ再度與請求人起衝突，並於同日下午 4 時 50 分由爸爸林ＯＯ給請求人 1000 元，讓請求人請外婆煮午餐。相對人帥ＯＯ忽視請求人之基本需求，蓄意嚴重懲罰方式足以損害兒童之健康發展，而且相對人帥ＯＯ禁止請求人跟爸爸林ＯＯ聯繫。綜上所述，相對人帥ＯＯ確有持續家暴之事實，請求人有受保護之必要，何來請求人未提出其他證據以佐其說，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法官高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顯有法

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經查：

（一）請求人前因聲請對相對人帥ＯＯ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經受評鑑法官以 109 年度家護字第Ｏ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聲請，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復經士林地院以 109 年度家護抗字第Ｏ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先予敘明。

（二）按證據之調查，係屬法院之職權，而法院就調查證據之結果，本於自由心證之原則，而為斟酌取捨，是證據之證明力如何，係屬法院之職權範圍，受評鑑法官既

已就相關卷證予以審酌認定，並敘明理由，且證據之取捨並無違反論理或經驗法則，即難認其所為之論斷係屬違法，請求人尚不得僅因最終判決結果與其想像不一致，而逕認定受評鑑法官對證據的審酌有所違誤。請求人主張已有提出相關證據得以認定相對人帥ＯＯ有家庭暴力之情事，實乃爭執受評鑑法官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核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問題，難認受評鑑法官有何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及第2款之違失情事，請求人復未提出其他相關具體事證，本會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有何違失行為，而得進行個案評鑑。

（三）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系爭裁定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系爭裁定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系爭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事，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請假）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迴避）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４　月　２０　日

書記官　陳　偉　勝